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發文

新北檢貞 往 113 偵緝 2864 字第
號

1291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2864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2864 號被告邱寶泉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邱寶泉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往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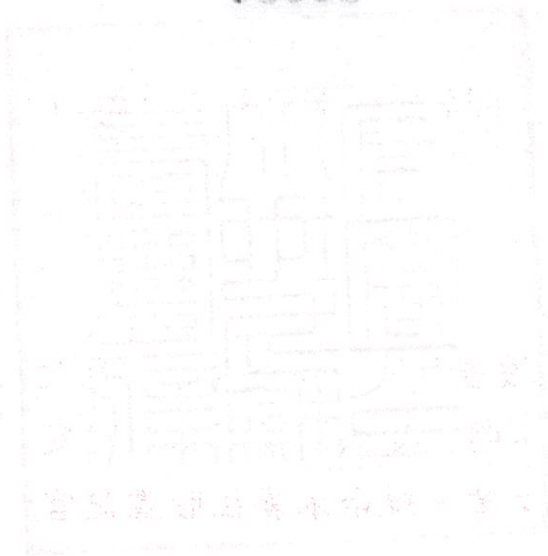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秦嘉瑋 決行

15813



美觀全書

行社華嘉泰官家外